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	高校学生跨省转学确认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53F2620705001000		省教育厅	学生工作处	<p>《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令第41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程序对学生转学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确认或者不予确认的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学校发送学生转学材料。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的； 2. 擅自增设、变更转学确认程序或条件的； 3. 因未严格审核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 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法规而审核通过并予以转学确认的； 5. 在转学确认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在转学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53F2620705002000		省教育厅	语言文字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九条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情况进行培训。</p> <p>2. 《甘肃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六)组织、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培训、测试。</p> <p>3.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5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6号）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测试机构）接受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国家测试机构的业务指导,对本地区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公章后颁发。</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组织测试阶段责任：对符合测试要求的人员组织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p> <p>3. 审查并核发证书阶段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对达到规定标准的人员核发相应的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并信息公开。</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评审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评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53F2620705003000		省教育厅	省考试院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国发〔1988〕15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二十二條 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行政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条件予以确认的； 3.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确认把关不严，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299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53F2620705004000		省教育厅	省考试院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国发〔1988〕15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二十四條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指导监督责任： 1. 制定行政确认条件、材料、程序等具体规定，并加强统筹监管。 2. 指导下级自考部门依法实施行政确认。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行政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条件予以确认的； 3.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确认把关不严，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	宣布高等学历教育证书无效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53F2620705005000		省教育厅	学生工作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p> <p>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令第41号发布）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直接实施责任：完善行政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